

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申請書

一、茲因下列事項，請予辦理或更正。

1. ~~納稅義務人名義、身分證統一編號、房屋坐落、繳款書送達地址~~ (不用字句請刪除) 請更正或變更為：

A111111111 (原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00000000)

2. 其他：

二、檢附繳款書 份，暨證明文件 份。

三、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a23949211@gmail.com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請人：李大明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A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XXX 號

電話：02-22223333

授 權 書

茲授權 李小明 君代理本人申請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

授權人：李大明

印章

(簽章)

被授權人：李小明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1111111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XX 號

電話：02-23912345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注
意
事
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臺北市稅捐處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分處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中正	100009臺北市北平東路7-2號1樓	23939386	23930994	d03010110@gov.taipei
大同	103226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2	25873650	25930103	d03010120@gov.taipei
中山	104257臺北市松江路367號3樓	25039221	25013265	d03010070@gov.taipei
萬華	108220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23021191	23023948	d03010150@gov.taipei
信義	110038臺北市福德街86號7樓	27235067	27207309	d03010090@gov.taipei
松山	105048臺北市八德路3段178號3樓	25703911	25779893	d03010080@gov.taipei
南港	115203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3樓	27834254	27823099	d03010170@gov.taipei
文山	116008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4樓	22343518	22343519	d03010160@gov.taipei
大安	106206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23581770	23432533	d03010100@gov.taipei
士林	111043臺北市美崙街41號	28318101	28318106	d03010130@gov.taipei
北投	112023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	28951341	28952132	d03010140@gov.taipei
內湖	114059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27922059	27918544	d03010180@gov.taipei